证券代码: 430761

证券简称: 升禾环保 主办券商: 财信证券

# 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 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 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2 年 3 月 24 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 柳州市柳东新区官塘创业园 B 区物业楼 A1 号一楼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✓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长全知音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:

本次股东大会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0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64,781,07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78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7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总数 1,041,988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04%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 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5 人;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
#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公司总经理、副总经理、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。

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(一) 审议通过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报告(更正后)》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西监管局(以下简称"广西证监局")下发的《关于对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》,公司存在 2020 年度收入确认不准确的情形。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经过审慎核查,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,并修改了审计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 年度审计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7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4,395,08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0%;反对股数 375,988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8%;弃权股数 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(二)审议通过《关于更正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 摘要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根据鹏盛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,并修改了2020 年度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。公司拟对年度报告中相应内容进行更正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2020年年度报告(更正后)》(公告编号:2022-018)、《2020年年度报告摘要(更正后)》(2022-023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4,449,97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%;反对股数 321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%;弃权股数 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#### 1. 议案内容:

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〔2020〕20 号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的规定,对相关会计差错事项进行更正,差错更正事项对 2020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相关科目的金额产生影响,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会计差错更正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2-019)。

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64,449,972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49%;反对股数 321,1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9%;弃权股数 10,00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此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律师事务所名称:广西璟开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罗厚华、李慕婵
- (三)结论性意见

除延期召开的通知存在瑕疵外,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本次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因此,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均合法、有效。

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升禾城市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28日